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整体搬迁及新基地建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3月31日开市起复牌。
- 2、本公告系公司应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对2014年3月28日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做的进一步补充说明。

一、新基地建设概况

根据《湖南省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二五”规划》及《湘潭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要求，以及湘潭市的统一安排部署，公司本部所处的湘潭市竹埠港地区将整体实施“退二进三”，即退出第二产业，引入第三产业。因此，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湘潭市中兴热电有限公司和湖南湘进电化有限公司在内）位于竹埠港地区内的生产厂区均需整体搬迁。整体搬迁完成后，现有生产厂区将全部关停。

公司竹埠港地区需要搬迁的土地面积约有 136.02 亩，其中向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租赁的土地面积约为 85.44 亩，公司正在办理权证的土地面积约为 50.58 亩。公司控股子公司湘潭市中兴热电有限公司和湖南湘进电化有限公司需要搬迁的土地面积分别约为 5.67 亩和 11.93 亩，全部租赁自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土地的处置方式将跟政府协商解决。公司矿业分公司和电解金属锰分公司位于湘潭市雨湖区鹤岭镇，不属于搬迁范围。

公司竹埠港地区现有电解二氧化锰产能 4 万吨，新基地选址在湘潭市雨湖区鹤岭镇，新基地建设计划分两期进行，一期工程完工达产后，公司预计可形成约 3 万吨电解二氧化锰生产能力。二期工程情况公司将根据行业和业务发展情况慎重决策，尚具有很大不确定性。

公司将在新基地建设的同时进行设备、工艺等方面的改造，调整产品结构，提升技术水平，提高公司的竞争实力。

湖南湘进电化有限公司和湘潭市中兴热电有限公司的搬迁事宜将通过股东协商确定，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资金筹集情况

新基地项目一期工程投资总额约为 5 亿元，建设资金由企业自筹解决，主要通过向控股股东拆借项目资金及争取政府补偿或补助的方式解决。目前政府相关搬迁补偿政策尚未明确，公司将最大限度地争取政府补偿或补助。

三、工程安排进度

新基地项目一期工程拟于近期开工建设，初步计划于 2015 年 3 月底前投产使用。二期工程情况公司将根据行业和业务发展情况慎重决策。

四、风险提示

1、新基地建设资金需求量大，公司面临短期资金紧张的风险。

2、公司在新基地建设过程中将最大限度地利用现有资产，但仍然可能面临由于搬迁造成的部分资产减值或处置损失。

3、在搬迁过程中可能会出现短期临时性生产停滞，公司将通过各种方式妥善解决，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造成重大影响，但仍然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的风险。

4、目前政府相关搬迁补偿政策尚未明确，相关政府补偿或补贴对公司造成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约 50.58 亩土地取得权证的条件尚不满足，与土地相关的政府补偿或处置收益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新基地建设及整体搬迁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持续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3 月 28 日